

大余县人民政府

余府字〔2025〕2号

大余县人民政府 关于祝永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直、驻县各单位：

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：

祝永定同志任县花卉和果业发展中心主任；

叶兰青同志任县城市社区管委会主任；

涂少波同志任大余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（挂职两年）；

张继东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；

邓欣乐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（挂职一年）；

胡晓军同志任县林业局副局长，免去其县统计局副局长职

务；

唐炳玉同志任县统计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周小芳同志任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主任。

免去：

李永盛同志的县花卉和果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；

曹宇同志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杨海桥同志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
黄歆同志的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；

廖先德同志的县司法局左拔司法所所长职务；

罗辉同志的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吴丹同志的池江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。



抄送：县委，县纪委监委，人大常委会，县政协，县人武部，县委各部门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月26日印发
